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文件

公开、公平、公正

项目名称：濉溪县公安局交通监控设备补光装置配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CG-H24011-1

采 购 人：濉溪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八章 质疑函范本 79

第一章 濉溪县公安局交通监控设备补光装置配件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濉溪县公安局交通监控设备补光装置配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G-H24011-1

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FS34062120240308号

项目名称：濉溪县公安局交通监控设备补光装置配件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9.59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79.59万元

采购需求：交通监控设备补光装置配件采购，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如对此项内容有质疑,可通过书面或电子形式进行质疑投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17 点 30 分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17 点 30 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

地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方式：网上下载

(1)投标人须登录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办理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561-3199732。

(2)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售价：免费（0 元）

特别提醒: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需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相应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以及格式为.HBZF 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7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远程解密要求：①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进行解密）；②解密时间：30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以交易系统解密指令发出起为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因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故障无法在上述时间段进行解密操作的，待故障排除后，投标人根据系统提醒，在解密时间内继续进行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濉溪县公安局

地　　址：濉溪县玉兰大道10号

联系方式：0561-3393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濉溪县闸河东路建投控股集团大楼五楼

联系方式：0561-68287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悦

电　　话：0561-6828705

电子邮箱：ahsxzbcg@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濉溪县公安局
2	出资人	濉溪县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项目名称	濉溪县公安局交通监控设备补光装置配件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SXCG-H24011-1
6	财政编号	FS34062120240308 号
7	项目性质	货物类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9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采购人自筹 □其他
10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X 个包 **备注：投标人可以选投其中任意 1 个包或同时投多个包。**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六章 详见采购需求
12	付款方式	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13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有效期	12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15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供货及安装期限（完工期限）	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17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壹年（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18	对本次招标在线提出询问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前（逾期不予受理），询

		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 **投标人请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上述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在网站上发布。
19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方式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ggzy.huaibei.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本项目不接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以交易系统解密指令发出起为准），投标无效。 5、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纸质投标文件须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直接打印胶装成册，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能有任何修改。
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2	开标时间及地	详见招标公告

	点	
23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4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收受方式为：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 （3）收受人为： ☑采购人 ☐委托人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合同履约完成
25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26	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27	投标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5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5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5%。
28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	（1）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2）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文件内容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6）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告的其他内容。*（如有）*
29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0	网上招标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使用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 CA 锁），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自行承担。 2、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确保工作人员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起的询标。评标委员会发出网上远程询标，从发起至结束原则上不低于 15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也可以在网上投标文件制作时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在网上投标文件制作时制作成电子件上传。 4、投标人在加密的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应自行检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是否清晰，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远程解密、在线询标操作》等操作方法详见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资料下载，网址 https://ggzy.huaibei.gov.cn/jyfw/003003/moreinfo.html
31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1）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2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3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

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6 近 X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7 业绩：政府采购业绩是指政府采购机构备案盖章的业绩。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5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4.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

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4.7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5.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点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投标和中标后安装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风险和蒙受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7.2.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7.2.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的投标人中标；

7.2.6 供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2.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

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联合体投标的，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了解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

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采购信息的发布

12.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二．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3.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3.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3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3.1.4 第四章：评标方法；

13.1.5 第五章：采购合同；

13.1.6 第六章：采购需求；

13.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8 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13.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投标人如果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时间前提出询问，以书面形式（可以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4.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如招标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4.2 请投标人及时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

样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5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公告后，在不影响投标文件制作的情况下，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

15.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供应商投标。

15.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

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6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7 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适用于需要纸质投标文件的项目)。

15.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报价

16.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16.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

细和总价。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6.6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6.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招标文件约定）。

16.8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

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7.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7.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7.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1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9.投标有效期

1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9.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9.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

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投标文件份数

2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签章

21.1 投标文件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2.2 本项目只接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接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解密时间以交易系统解密指令发出起为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评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法律规定的，投标无效。

24.4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24.6 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投标人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顺序修正：

25.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3 如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 25.2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按照 25.2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投标无效

2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

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签章）的；

26.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6.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3 信用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天。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27.废标处理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7.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

27.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8.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书被拒绝。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9.定标

29.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9.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

29.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9.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9.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9.5.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9.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9.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9.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9.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9.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9.5.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恶意串通的；

29.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9.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登录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1.3 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1.4 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收受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2.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3.最终验收

33.1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

方将在接到中标人书面通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如果货物性能测试结果能满足合同、招标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则认为本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的性能测试是成功的。

33.2 如果性能测试不合格，乙方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失败的原因，排除故障后重新测试。如测试次数超过 3 次或合同规定的期限，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3.3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4.质疑

34.1 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可以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4.2 质疑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5.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5.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5.3.3 被质疑人名称；

35.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5.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5.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5.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5.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5.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5.4.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5.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5.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5.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35.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5.7.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35.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联系人、地址：

濉溪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1—6087768 联系人：李主任 地址：濉溪县沱河路 121 号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0561—6079930 联系人：徐主任 地址：濉溪县闸河路建投集团大楼 11 楼

36.未尽事宜

36.1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方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含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第八条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九条 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表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资格性检查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函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函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相关扫描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响应函
	投标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标书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投标人须知报价要求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付款方式、完工期限等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有或无	“无”表示通过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细审查。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上的评审(30分)	投标报价（30分）	（1）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上的评审（70分）	技术参数要求（37分）	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清单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用“★”标注的代表实质性技术参数，不满足该项指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用“△”标注的代表优质优价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合计11项，共计22分。 3、未用“★”或“△”标注的为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3分，合计50项，共计15分。
	调研规划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调研规划方案的针对性有详尽的需求分析，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深刻，分析透彻、对项目总体需求的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准确全面，内容详实、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一般，内容较详实，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有待提升，内容不够详实，基本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无方案或方案不符合甲方实际工作需求的不得分。
	设备安装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全面响应招标文件，安装措施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且可行性强的，得5分； 方案相对完整、合理，响应招标文件，安装措施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有待提升，响应招标文件，安装措施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基本可行的，得1分； 无方案或方案较差、不符合甲方实际工作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维保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维保措施方案是否完善、合理、可行性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 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对售后服务难点理解准确，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5 分； 方案相对完善、逻辑相对清晰，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完善、逻辑不够清晰，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售后服务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无方案或方案不符合甲方实际工作要求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人员配备（5分）	投标供应商能够做到驻点工程师 7*24 小时电话响应，人员配备完善，能够半小时内抵达故障点现场，有良好的售后维保服务证明，服务人员具有项目经理或项目管理师证书，投标时提供承诺函，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完全满足条件的得 5 分；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人员证书不足，基本满足甲方工作需求得 3分； 可出具承诺函但服务人员无相关资质证书的得1分； 无服务承诺或人员配备不符合甲方实际工作要求不得分。
	供货计划（4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供货计划进行评分，供货计划合理、所选产品厂商服务较好，方案科学合理，计划规范，得4分； 供货计划普通，能够满足甲方采购要求，得 2 分； 供货计划不合理不符合实际，不能满足甲方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9分)	设备用于内网，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得3分，具有通信网络设备维修企业资质得3分，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

4、在复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从价格（价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技术、资信等方面进行打分。最后对各投标人的得分汇总，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十条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投标人抽签方式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

第十一条 各投标人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四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总价和单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够诚信履约的，可继续参加评审，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十五条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六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七条 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

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八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代理机构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者根据本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如果乙方能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2.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约定的退还期限届满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0.04%支付违约金，直至

		实际退还之日为止。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乙方应当按迟交货物或服务的费用的百分之零点零肆(0.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为止。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当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0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逾期付款超过 180 日时，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交易地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交易地点所在地； （2）向交易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5、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6、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核心产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的不同供货商参加同一包别下投标的，以一家供货商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核心产品）的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别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

总预算价：79.59 万元，超预算为无效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款 100%
2	供货地点	濉溪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完工（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5	免费质保期	3 年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一体环保爆闪灯（核心产品▲）	1.★铝合金灯体，片式散热结构,采用光学环保设计。 2.采用原装高亮度 LED 光源，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气体灯管采用大功率灯管，质量可靠，寿命长。 3.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显明，有效减少光污染。 4.LED 控制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有效减少光衰。 5.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 6.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支持 LED 灯频闪、气体爆闪。 7.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8.结构采用 IP65 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	台	60
2	环保卡口抓拍电警单元	1.图像传感器：采用不低于 1 英寸芯片，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2.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3.未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4096 像素×2160 像素；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4096 像素×4312 像素。 4.在车辆结构化属性清晰、无遮挡的情况下，客户端设备与受检设备直连进行测试，从抓拍图片到输出车牌信息的时间＜18ms。 5.宽动态功能有开启、关闭、自动三种设置，当设置为自动时，样品可根据环境照度自动开启或关闭宽动态功能。 6.样机可在左右 45° 范围内识别机动车车辆特征，包括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 7.△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 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70ms； 8.支持黄标车标志检测、异常车牌、夜间未开车灯、行人人脸检测、非机动车驾驶员属性、车窗内挂件识别、年检贴检测、危险品车检测、车身副颜色等多种检测识别功能； 9.抓拍图片具备智能压缩技术，可以保证在主体目标清晰的情况下压缩图片整体大小，平均压缩率可达到原图大小的 30% ； 10.△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 11.△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 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12.支持识别不少于 50 种车型； 13.△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	台	25

		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 14.△在满足 GA/T 1202-2022 一级补光标准，补光≤201x 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 GA/T 832-2014 标准中 3.6.1 要求。 配套符合 GA/T 1202-2022 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及衣着均清晰可见； 15.△支持对 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 **注：**设备需兼容接入濉溪交警视频图像应用平台上传违法数据，提供国家认可权威部门检测报告，设备根据要求进行安装，符合相关环保最新要求。		
3	环保卡口补光灯	1.光源类型：环保大功率暖光 LED 光芯片。 2.发光角度 40° 补光距离 16 米~26 米响应时间小于 20us。 3.支持环境亮度检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4.工作温度：温度-30℃~70℃电源：220VAC±10%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台	35
4	测速雷达	1.测速范围 10km/h-250km/h； 测速误差：车速 20km/h-180km/h，误差-0.5km/h-0km/h；车速 180km/h 及以上，误差-1km/h-0km/h； 2.WIFI 升级及参数配置，可通过 WIFI 连接进行升级，升级后功能正常，可进行雷达触发位置设置和雷达灵敏度进行配置；	台	18
5	违停布控球机	1.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路内置 1 个镜头，细节路内置 1 个镜内置不少于 2 个 GPU 芯片。 2.△设备 smart 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告警区域最大可包含整个监控画面；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 3.设备支持电瓶车报警抓图功能，电瓶车报警抓图包括电瓶车小图+电瓶车大图+电瓶车车牌小图。 4.△设备支持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 PTZ、3D 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 5.具有设备抓包功能，可判断是否有磁盘和录像剩余空间是否不足。支持配置抓包时长、输出路径、网卡类型、IP、端口等，若录像剩余空间不足 50%或者磁盘不存在，弹出提示“当前选中的磁盘空间不足，请先格式化磁盘或调整抓包输出路径”;若录像剩余空间超过 50%，则停止录像功能并输出抓包文件。 6.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镜头倍率为 1 倍情况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150 米，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300 米。设备需兼容接入濉溪交警视频图像应用平台上传违法数据，提供国家认可权威部门检测报告，符合相关最新要求。	台	2
6	信号机	1.信号机符合国标《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GB25280-2016》要求，信号机属于 C 类信号机； 2.△信号机软件符合 GB/T20999-200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国家标准，符合度 100%，提供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可与检测器连接实现流量数据采集和信号配时优化功能； 3.故障检测降级功能具备绿冲突检测功能及独立黄闪板，并能够在	台	1

		出现绿冲突故障时进入独立黄闪模式；具备通信故障降级黄闪功能、驱动板故障降级黄闪功能； 4.信号机技术指标：最大日计划调度数：24 个；日最大时段数：24 个； 最大配时方案数：20 个，每配时方案最大阶段数：20 个；最大相位数：20 个；最大灯组数：16 个（可扩展至 20 个）；最大灯控端子：48 个（可扩展至 64 个）； 5.行人过街按钮：4 路最大可连接 32 路线圈检测器，可以连接地磁、视频、 红外等多种检测器，可接 6 路行人过街按钮。时钟精度：±1s/d；停电时，三个月不丢失数据； 6.信号机电气指标：信号机电源额定电压：AC220V±44V，50Hz±2Hz6 7.△信号机取得 CE\EMC、CE\LVD、CE\RoHS 标准的最新认证，提供认证证书。要求：产品应联网无缝接入濉溪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信号管理平台实现绿波、特勤等远程控制。 **注：**以上参数以国家认可权威检测报告为准。		
7	线路检测器	利用供电线路及运营商网络实时传输前端故障信息，用于偏远易损位置设备检修,参数功能如下： 1.△设备可使用 4G 信号或专网传输终端设备运行情况至管理平台功能，根 据需要设置电话、短信、微信等传输预警功能。 2.设备具有远程参数、设备高温等预设阈值报警并传输至管理平台功能。 3.★具有远程断电(1-20 秒可选)二次重启前端服务器、功能模块、摄像机、交换机、信号机功能。产品具有权威检测报告，可兼容接入线路检测管理平台。	台	2
8	前端光纤交换机	1.工业级产品：千兆电口≥4 个； 2.工作温度范围-40~85℃；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 3.交换容量≥128Gbps，包转发率≥13Mpps；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设备防浪涌≥8kv；	台	60
9	工业级网络主交换机	1.支持》8*100M/1000M 以太网电口多路千兆光电复合口。 2.工业级无风扇散热设计金属外壳支持 WEB 页面、CLI、Telnet 和 SNMP 多种管理广利方式。 3.工作温度范围-40~85℃，防护等级 IP40。 4.电源接入 110-22VDC/VAC.，支持环网冗余技术，支持 RING 协议（自愈时间<20ms）其中任意两个光接口可用于组成自愈环网 SFP 千兆光接口，设备稳定运行、设备防浪涌≥8kv。	台	10
10	防水室外挂箱	1.高 500*宽 400*深 300（mm），2P(32A）空开 1 个、电源防雷器 1 个、三芯插座 1 个	台	5
11	信号线	1.采用国标 RVV7 芯×1.5 平方毫米铜线	米	1200
12	信号线	1.采用国标 RVV3 芯×1.5 平方毫米铜线	米	1500
13	电源线	1.采用国标 RVV2 芯×2.5 平方毫米铜线	米	1200
14	网线	1.国标超五类纯铜芯网线	箱	4
15	井盖	1.球墨铸铁维修手井盖	个	15
16	光纤跳线	1.光纤跳线	个	30
17	光缆	1.室外信号防水光缆	米	1000
18	双 P 开关	1.国标 220V 开关	个	30
19	光纤配件	1.国标光纤熔纤盒	个	30
20	插盘	1.国标多孔插盘	个	26

1、投标人对智能交通系统具有深入了解，对电子警察、抓拍卡口、补光设备等智能交通系统有安装调试经验，对设备按需求进行供货及安装，系统相关数据维护。对供应的硬件设备，提供日常运行维护；及时处理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设备工作正常。

2、须对其委派的维保技术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3、设备供货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全面（硬件和软件各均需具备，服务地点为交警大队指定场所）。

4、设备安装及维保设置项目负责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故障修复，控制修复周期，确保系统修复及时性；保证采购人的系统使用体验，保证采购人对系统运行的满意度；

5、服务维护人员需具备维护智能交通系统设备的能力，维修设备应基本包括维修车及相关维修工具等。

6、供应设备的资料建立和更新，包括：对前端设备进行排查，对涉及的所有硬件设备建档与管理（含设备品牌、建设年限、设备点位、数量、型号）；需建立起完整准确的产品档案。

7、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依据公安部及省厅相关规定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系统平台联网服务，满足交警部门工作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濉溪县公安局交通监控设备补光装置配件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响应函

致：濉溪县公安局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和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和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6、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如果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明确表述拒绝的，我方愿意将招标文件的规定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8、我方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情形，否则自愿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

11、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组	第_____包（不分包项目此条可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项目完工时间	_____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四、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正、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五．投标人综合情况

（一）、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二）、投标人信息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从业人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规模		资产总额	
	企业性质		营业收入	
	所属行业		利润总额	
投标人电子签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2、 “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4、“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5、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利润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投标响应表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及安装期限（完工期限）			
2	付款方式			
3	供货地点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1、技术参数一		
		2、技术参数二		
		……		
2		1、技术参数一		
		2、技术参数二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编制，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有遗漏，该项视为负偏离。

2、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技术参数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项视为负偏离。提供的证明材料可附后。

七．所投产品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说明书、图片等）

八．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濉溪县公安局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全部内容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必须包括核心产品；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一．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设备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投入使用时间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评审指标“业绩”）要求的业绩，须附相关项目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项目名称、能够准确反映供货范围和规模的页、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采购人将复查上述业绩情况；

3、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十二．投标声明函

致：濉溪县公安局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郑重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完全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郑重声明，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5)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上文中“我方”包含联合体各方。

十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四．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政策支持的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享受监狱企业政策支持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六．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其它相关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相关材料。如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

第八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需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确认书

我单位对“濉溪县公安局交通监控设备补光装置配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CG-H24011-1）”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我们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采购单位（公章）：

2024 年 6 月 28 日